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28 次進修事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二、地點：紙本會議

三、主席：林處長詠能

記錄：歐宛綺

四、出席人員：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 27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7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	1. 依會議決議辦理。 2. 提送 11 月 21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 3. 3.提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	已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協助報部備查。

(三)工作報告

進修教育中心

- 一、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工作(含招生系統規劃測試、宣傳、召開報名審件及寄發准考證說明會、發送各招生系所命題須知及命題格式等)。校內班、澎湖班報名自 2 月 13 日至 3 月 7 日止。
- 二、自 2 月 13 日起至 2 月 24 日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 三、自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7 日受理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發證事宜。
- 四、1 月 17 日至 2 月 7 日辦理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作業。
- 五、2 月 20 日至 3 月 6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暨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 六、受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延修生辦理離校手續，最終受理截止日至 2 月 17 日止。
- 七、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受理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 八、寄發夜間班學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推廣教育中心

一、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 105-1 105D800：
 - (1) 課程庶務處理。
 - (2) 已於 106 年 1 月 21 日結業，陸續處理成績結算、通報教育局...等各項結案作業。
- 105-2 106D301：
 - (1) 本期共計正取 50 名、備取 37 名。
 - (2) 截至 2/5 止共 42 名正取生完成註冊，2/6 始通知備取生註冊。
 - (3) 2/14 課前說明會及正式開班。
 - (4) 其餘開課庶務及課中庶務執行處理。
3. 相關經費整理與核銷。

二、常態班：

1. 兒童硬筆書法班：
 - (1)106D200 課程庶務處理。
 - (2)預計於 3/17 截止插班，3/18 起新一期開放報名。
 - (3)相關經費整理與核銷。
2. 兒童毛筆書法班：
 - (1)105D738 課程庶務處理，並將於 2/10 結業。
 - (2)106D201 新一期 1/7 起開放報名，預計 3/4 開班。
 - (3)相關經費整理與核銷。
3. 瑜珈班：
 - (1) 105D805 課程庶務處理，仍接受插班。
 - (2) 106D302 招生中，課程期間 3/11 至 6/17，目前 9 人報名。
4. 其他推廣教育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合作單位	課程起訖日	上課時段	報名截止日期
106D303	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培訓	保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9(日)、3/26(日)	09:00-17:00	3/12(日)
106D304	2017 兒童理財師資培訓	天翔國際財商文創有限公司	4/29(六)、4/30(日)	09:30-16:30	4/23(日)
106D305	國語流行歌曲彈唱基礎班-週四班	音樂學系	3/2-4/20 每周四	18:30-20:30	2/27(一)
106D306	國語流行歌曲彈唱基礎班-週六班	音樂學系	3/4-4/29 每周六	14:00-16:00	2/27(一)
106D307	流行歌曲鋼琴伴奏進階班-週六班	音樂學系	3/4-4/29 每周六	16:30-18:30	2/27(一)

三、2017 冬令營：

1. 期程：第一梯次 1/23-1/26、第二梯次 2/6-2/10。
2. 陸續辦理相關經費整理與核銷。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結班作業：經費核銷。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排程表：

時間	工作事項	執行狀況
01/19(四)	系所申請截止	V
01/26(四)	開始招生	V
02/17(五)	截止收件	
02/21(二)	送件予系所審核	
03/06(一)	系所回覆錄取狀況	
02/23(四)	確認成班之課程上架，以利學員下載繳費單	
03/07(二)	錄取公告+繳費通知	
03/10(五)	繳費截止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開放系所：共 5 系、學士合計 10 班、碩士合計 44 班。

學制/系所	臺灣文化研究所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課傳所	國際學位學程
日間學士班	/	6 門課	4 門課	/	
日間碩士	10 門課	6 門課	1 門課	11 門課	2 門課
進修碩士 夜間暨周末假日班	4 門課	4 門課	2 門課	4 門課	
合計	14 門課	16 門課	7 門課	15 門課	2 門課

4. 訂定隨班附讀「每學分費收費標準」，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 (1) 學士班：NT\$3700 元
- (2) 獨特性學士班：NT\$4500~NT\$5500(視課程獨特性及需求調整)
- (3) 碩士班：NT\$4700 元
- (4) 獨特性碩士班：NT\$5000~NT\$7000(視課程獨特性及需求調整)

→獨特性如人文藝術學院課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班。

五、曲阜師範大學研究生赴台學習：

1. 日期：2/18 入台、6/24 離台。
2. 系所：教育系 1 位、幼教系 1 位、課傳所 1 位，共計 3 位，皆入至碩二班級。
3. 住宿地點：本校學生宿舍。
4. 收費：每位學生收費 NT\$10 萬元整。

六、2017 年山東海峽兩岸傳統文化教育研究院合作案件規劃：持續聯繫確認合作意向。

七、大陸幼兒園園長赴台研修團(2 日)：

1. 合作單位：天闊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2. 期程：四月初確認團員、五月底六月初來台研修。
3. 進度：預計三月中前提供課程規劃方向、三月底前與委辦單位、幼教系確認合作細節。

八、2017 大中華文化教育交流協會各項專案研擬：

1. 兩岸青創實習合作、學前教育人才引介、柳州城市職業學校合作案、論壇交流等。
2. 預計將於 106/3/1~106/3/4 前往對岸北京、上海、廈門三點場勘環境，斟酌各項合作案如何深入辦理。

九、2017 臺北教育大學與鞍山師範學院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培訓課程：

1. 培訓日期：2017 年 9 月至 10 月進行，共計 8 周。
2. 來訪人員：帶隊教師 1 人、指導教師 2 人、研究生 31 人，共計 34 人。
3. 規劃住宿地點：
 - (1) 篤行樓 802 室：借用時間 8/28 至 10/31，預計入住 23 人。

(2) 華語文中心學人宿舍雙人房：借用時間 8/30 至 10/31，預計入住 1 人。

(3) 和平東路二段 311 巷 43 弄 30 號(以下簡稱校外住宿區)：因需充裕時間整修及採購家具，擬借用時間為 6/1 至 10/31，預計入住 10 人。

4. 計畫執行規劃：

編號	日期	項目	執行狀況
1	2 月底前	1. 行政：簽文啟動計畫，會辦相關單位。 2. 生活：確認校外住宿區規劃與採購需求。 3. 財務：確認住宿收費標準，製作預算表。	
2	3 月中前	1. 行政：簽文請示各項預算支出編列。 2. 課程：確認課程時數與安排方式。 3. 生活：與廠商溝通確認修繕、採購事宜。	
3	4 月中前	1. 行政：申請入台證。製作、申請圖書證、校內無線網路。 2. 課程：提供初版課程表予鞍山。 3. 財務：完成校外住宿區相關請購流程。	
4	5 月底前	1. 行政：簽訂合約、匯款。 2. 生活：確認校外住宿區規劃，6/1 開始動工。調查鞍山師生寢具需求。 3. 財務：入台證繳款、提供鞍山報價、鞍山匯款完成。	
5	7 月中前	1. 行政：申請保險。教室借用簽。重要生活事項(含抵台日細節)簽文會辦有關單位。 2. 課程：確認最終版課程表、師生名單、組別並蒐集講義。 3. 生活：確認航班資訊(抵台時間)。校外住宿區完工。	
6	8 月底前	1. 行政：導師會議、師生共同座談會資料準備。 2. 課程：教室場地借用、設備確認。 3. 生活：確認接機當日行程、篤行樓門禁、水電等事宜。與廠商確認訂車請其提供報價單。	
7	9 月初 (抵台日、始業前幾日)	1. 行政：導師會議、師生共同座談會。迎賓宴。 2. 生活：接機。校園巡禮。購買電話卡、悠遊卡。	
8	9-10 月	1. 行政：結業式規劃。 2. 課程：課務協助、陪同參訪。 3. 生活：隨時關心學員狀況，提供協助。 4. 財務：陸續核銷費用。	
9	10 月底 (結業、離台日)	1. 行政：結業式。 2. 生活：送機。	
10	11 月底前	1. 行政：重要文件寄予鞍山。 2. 財務：確認退款事宜。	

十、2017 夏日台北夏令營：

1. 委辦單位：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

2. 培訓日期：106 年 06 月 09 日~106 年 06 月 23 日，實際於我校上課 6 日。

3. 培訓人數：28~34 人。

4. 前置準備事項：課程規劃單位(華語文中心)、旅遊規劃單位(伯展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報價、行程及工作期程安排(如下附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執行狀況
1	2016/10/14	國北教大提供初步課程報價及明細	V
2	2106/11 月中前	1. 排定初版中文課程、旅遊項目 2. 確認三方合作模式及報價	V
3	2016/12/27 10:00	1.國北教大校園參訪 2.相關人員會面	V
4	2017/1 月中前	旅遊行程及課程時間定案(**中文課程主題及內容尚無法確認)	V
5	2017/1 月底	1.排定課程師資。 2.開始著手設計課程及教材。	V
6	2016/2 月底前	1. 簽訂合作協議書	
7	2016/3 月底前	1.完成第一階段匯款。 2.修訂旅遊行程及課程時間。	
8	2017/2 月~5 月底	加拿大國際學校招生期	
9	2017/4 月中	提供教材並予以討論修正	
10	2017/5 月初	教材編印成冊	
11	2017/6/9~6/23	6/9 出發抵台，6/23 離台。	

十一、推廣中心課程報名系統重建專案：

1. 105/12/29 已完成第一階段付款
2. 106/01/25 已完成第二階段付款

十二、2017 年財務規劃：各項專案成本支出及收入分析。

十三、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專員增額人事申請及徵聘規劃。

(四)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7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班別案（詳如附件 1），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班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 2）相關規定，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報核；另有關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3 日通知本校各院系所調查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開班意願，經彙整各系所送回之調查表，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若奉教育部核准停招，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業經第 3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擬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停招，業經 105.11.29 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將由教務處協助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若有修正，本案依該會議決議辦理。 四、依教育部指示碩士在職專班班別皆每年招生，其餘班別均為舊班續招，共計有 20 班，詳細內容請詳參附件 1。
辦法	經會議決議通過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決議	照案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班別一覽表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7 學年度 擬招生班別	備註
1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 專班	週末假 日班	1	舊班續招
2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澎湖 班）	週末假 日班	1	舊班續招
3	課程與教學 傳播科技研 究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 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4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 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5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 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6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 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7	幼兒與家庭 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8	特殊教育學 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社會與區域 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 碩士學位班	週末假 日班	擬辦停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 107 學 年度新增在職班，則教 碩班停招。
9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 在職專班	週末假 日班	1	
10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 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11	語文與創作 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在職 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2	兒童英語教 育學系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 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3	藝術與造形 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7 學年度 擬招生班別	備註
	音樂學系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擬辦停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107 學年度起停招。
14	台灣文化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5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16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7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8	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9	資訊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招生班別合計				20 班	

備註：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為 389 名，107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二、107 學年度依各系所開班意願調查結果續招班級共計 20 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修正）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 6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 7 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一般大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任一項目未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評鑑總成績未通過（包括評鑑總成績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日間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 七、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專科以上學校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第三項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
 -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三、除前款情形外，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
 -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六、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 （一）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
 - （二）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
- 七、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開班條件：
 -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
 - （三）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 二、招生學制：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三) 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